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于2021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 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天鑫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0]74号)的精神,10月1日(星期五)至10月7日(星期四)为法定证券交易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天鑫宝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4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正常进行。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21年10月8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4)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于2021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 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天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28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0]74号)的精神,10月1日(星期五)至10月7日(星期四)为法定证券交易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天利宝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

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21年10月8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4)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于2021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 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0]74号)的精神,10月1日(星期五)至10月7日(星期四)为法定证券交易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5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级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3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21年10月8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4)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29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星河WORLD-A栋28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02,414,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5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数163,52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所持股份数38,885,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6%。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391,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20,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2%;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06130913192000237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黄冰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冰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时一并辞去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冰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冰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朝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黄冰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冰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黄朝晖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21596
电子邮箱:gmkjz@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阮旭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阮旭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阮旭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呈将在股东大会大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阮旭里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选举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旭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阮旭里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规范公司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阮旭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受限开放9月23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13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jt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关于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4日开展第五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确认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21年9月23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确认份额数量为0.00份(即无申购),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为5,403,312.76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确认份额数量”,因而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确认份额”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失败处理,该日赎回份额的确认比例(申

2.于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定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2021年9月24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星河WORLD-A栋28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63,529,22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8.822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38,885,73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536%。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鄂晓月、独立董事晏帆、张敬、秦永军、监事会主席蔡立强、监事林道平、廖少华、副总裁樊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4.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391,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20,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2%;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